

## 致读者

本章内容翻译自初版 1647, Regulus 1985 年重印

我在此前的著作中，屡次提及自己对 1647 年可能遭逢危险的诸多忧惧。读者可见于我 1644 年出版的《土星与木星合相》的献辞，或见该书第 108 页；又见于 1645 年的《英格兰星历》献辞中的这样一句话：“在我活满 16,422 天之前，我已度过了 16,559 天；而在抵达那一日之前，我将面临性命之危；但那一年所带来的灾厄，不仅将临及我身，也将动摇一位君主与一个王国，等等。”

关乎我自身的部分，在 1647 年几乎已尽数应验。在这多舛的一年里，我备受心悸、疑病忧郁、脾脏失调，并兼有坏血病等症状。而今此刻，即 1647 年 8 月，当我即将完成此书时，却又因瘟疫之故而被隔离于家中。8 月 4 日，我埋葬了一名因疫而亡的仆人，而在 28 日，又埋葬了另一名；我与家人被迫离开现居之所，另觅处所，以易环境。

因此，若此刻所写前书，或本书后半部分，显得有所疏漏、不尽周全——这实属可能之事，因其皆成于我与家人深重哀恸且困顿之时，恳请读者以温和之心体谅，以宽厚之心略而不究那些微瑕疵。

我感谢全能上帝：祂延续我今生年日，又以恩慈宽宥我足够的时日，使我终于得以完成这部我多次承诺、且为众多热爱此学之人所殷切期盼的导论。

至于我关于君主政体的预言，如今也已呈现在众人面前，万众瞩目它将走向何处。其最终结局如何，我愿将之交托于上帝：祂正加紧要求某些受托掌管王国事务之人严加问责。唯愿正义得以彰显；愿国王长存；愿议会昌盛。

伦敦市民对占星学向来不甚看重；我曾在信中写过一些意味深长的话，时间终将使他们领悟其真意，那些话并非徒然写下，只是如今才明白，已为时过晚，大局既定。言归正传，你眼前这本书分为三卷。

第一卷以极大的简明性，并采用一种全新的方法，指导学习者如何入门，包括如何使用星历表、宫位表等；如何绘制星盘、在盘中安置诸行星；必要时如何将行星的运行折算并校正至星盘所对应的那一时刻；并阐明各个宫位、行星、十二星座的本质，包括其分类、特性、术语，以及学习者在开始论断之前所必须知晓的一切内容。对于凡愿意在此道上勤学之人，我在此提出如下几条告诫：

其一：须熟稔于星历表的使用，并能根据任何昼夜时刻准确绘制星盘；在需要时，能把诸行星的运行折算至星盘所取的时刻；并能清楚且迅速地辨识各个符号。

其二：须透彻理解宫位的本质，以便准确判断应从哪个宫位引出所问之事的论断；免得因理解不真而张冠李戴、误彼为此。

其三：须熟练掌握每颗行星的失势与得势状态，无论是必然尊贵还是偶然尊贵。

其四：须精于辨析征象星的本性，其先天所指为何，其偶然所指为何，并且能够依情势之所需，灵活调整其象征意义。

其五：须透彻理解星座的性质、特征与品类：其先天所示之样貌、外观与结论为何；同时，也须明白当某一行星实际落入其中时，又会生出何等差异。

其六：须熟记各行星所示的形貌与特征，并随其所处的宫位与星座，或与其他行星，尤其是与月亮形成的相位，调整论断描述。

其七：须时常研读专业术语，将其牢记于心，尤其是第一卷的第二十与第二十一章。

若全能上帝保佑我生命延续，我或还能为此艺增添更多内容与启示；因此，我也恳请研习此道的诸位学习者，若在实际运用中遭遇任何异常或罕见的情形，务必告知于我。

我以至诚至正之心，将此艺直陈无隐；凡我认为适当、合宜，或足以助益初学者的内容，皆未曾有意遗漏。我摒弃以往诸家作者所采用的方法，而重新构建了这套体系；其简易性与有效性已在我的实践中得到验证。迄今我教导过的人，无不充分理解此艺，且能在远短于常人预期的时间内，颇为胜任此艺。尽管我如今尚未满四十六岁，且自1632年才开始研习此学，且其后又有六年居于乡间；但我深知，在英格兰从事此业之人中，经我亲授而入门者，其数目已超过所有同行的总和。在此，我亦当各归其功，坦率说明：在本书导论部分，凡我有所裨益之处，究竟承自哪些前贤。诚然，方法出自我手，并非译述；但我也曾将自身笔记与诸位先贤的著作相互参照比勘：达里欧（Claude Dariot）、博纳提（Bonatus）、托勒密（Ptolemy）、哈利（Haly Abenragel）、埃茨勒（Augustus Etzlerus）、迪特里库斯（Helvicus Dietericus）、奈博德（Valentin Naibod）、哈斯富特（Johannes Virdungof Hasfurt）、萨尔（Zael）、坦施泰特（Georg Tanstetter）、阿格里帕（Agrippa）、费里耶（Oger Ferrier）、迪雷（Noël Duret）、马吉尼乌斯（Giovanni Antonio Magini）、奥里加努斯（David Origanus）、阿尔戈尔（Andrea Argoli）。

第二卷关于卜卦占星的论断，篇幅宏大远超我最初设想，已超出其应有的比例。在撰写这一部分时，我参阅了博纳提、哈利、达里欧、莱奥波尔杜斯（Leopold of Austria）、蓬塔努斯（Jovianus Pontanus）、伊本·埃兹拉（Avenezra）、扎埃尔等古人的著作与意见，我亦查阅了多位古老而可敬的此道从业者所留下的手稿；他们所处的时代，尚未受到当下这些腐败风气的侵扰——至于现今城中的那些庸俗从业者，我与他们毫无瓜葛。

尽管见到这些古人之间、以及他们与更早期印刷作者之间，在论断上的诸多分歧，着实令我颇费心力，但我仍竭力调和其不同之处，并修正、纠补那些可能引导读者陷入误判的地方。

事实上，我们的先贤以其本来语言所表达的内容，本来是健全而坚实的；然而，后世那些承担翻译之责的人，却因自身的浅陋而造成诸多误解。他们试图将原作者译为拉丁文或其他自以为合宜的语言，却不通此艺，也不懂其中术语；于是，他们的辛劳反倒为后世留下了拙劣的记述。此类情形，在我们所称的《九判决》（\*Judicium in Novem Judiciis\*）的译本中，任何人都可清楚见到；在阿尔·肯迪（Al kindus）的其他著作

中亦然。其中有一部作品，还是近日一位博学绅士赠予我手，其译文同样犯了这种翻译错误。

在这第二卷中，凡我能设想对学习有益之处，皆未遗漏。如果我自己的判断方法能对他人的有所助益——尽管它在某些方面与古人的方法略有不同——读者可以在许多章节中加以采用。我为每一个宫位都配上了一张或多张星盘，并示范论断的具体方法；我认为这对于初学者来说极为便利。我的全部初衷就是推进这门艺术，使即便资质平平之人，也能具备理解与运用的能力。

至于第三卷，则呈现本命占星的完整体系；我已力求将其阐述得清楚明白、切中要领。其中一部分方法，以及相当多的内容，得自里奥维提乌斯 (Cyprianus Leovitius)——在他之前，本命占星在方法上极为欠缺，而正是他率先对此艺加以系统化；凡其论述不够详尽之处，我或自行补充，或参考一些先贤的著作而加以扩展：奥里加努斯、容克廷 (Francesco Junctinus)、佩策柳斯 (Christoph Pezel)、奈博德、卡尔丹 (Jerome Cardan)、加策乌斯 (Johannes Garcaeus)、舍纳尔 (Johannes Schoener)、阿尔布巴特 (Abū Bakr al-Hasan ibn al-Khasīb)、蒙图尔莫 (Antonius de Montulmo)、伊本·埃兹拉 (Abraham Judeus)、托勒密、林霍尔特 (Henride Linthaut) 等。

或许有人会因我在若干问题上背离托勒密而加以指责；我坦然承认确有其事。我既非第一个如此行事之人，也绝不会是最后一个。因为在论断之时，引导我的并非一人之权威，而是理性与经验。我在书中加入了不少自己的论断；原本亦可再添更多，但我又是谁，竟敢轻率地反驳如此众多睿智之士的言论？他们的学识与辛劳，我都由衷敬重。

我未曾料想，本命占星这一部分最终会扩展至如此规模；坦言而论，它远超我最初意图。然而，辛劳皆由我承担。并且尽管有人，且不在少数，曾力切劝我不要以如此浅显易懂的方式传授此艺，但我必须申明：正是这些话语，反而促使我将自己所知尽数揭示，而非有所隐匿。

倘若我只顾私利，其实根本无需动笔写作；又有谁能强迫我呢？我有足以自给的家业。然而，那被我们称作公共之益的事物，始终是、也将永远是我在此类事务中所遵循的准则。若我自己身为作者，却在此事上行骗作伪，又如何能期待从他人的著作中获得真实可信的内容？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

占星之艺，所包含的内容远不止我目前已经论述的这些；我当下也并无余闲逐一展开。然而，我亦明白，人们或许会期望我论及以下诸事：择时占星、诸行星大小合相的影响、日月食、彗星、各种异象、气象变化的趋向、世界大事的一般征兆、以太阳入白羊宫为起点，对每一年命运的总体判断，乃至月度观测与论断，等等。此类要求确属合理，因为荣耀归于上帝，这些知识在相当程度上我皆已通晓，并且也有能力将其付诸实践——愿祂的圣名受颂赞。然而，就择时占星而言，在我看来，凡真正聪颖的占星师，只要已经认真研习并深入理解本书，便完全可以随其所欲，自行构建任何问题所需的择时星盘。

凡曾阅读我《土星与木星合相》之论述者，皆可据此具备撰写大小合相之能力；当初我并无前例可循，而是在一段颇为从容的时日中，亲自反复推演、苦思而得其法。我每年都会就当年所发生的日月食撰写论断；至于各种异象，我曾两度以占星方式加以书

写，且皆切中其用——在我所读过的著作中，此前尚无人如此行事。

至于彗星，迄今尚未遇到足够的契机加以系统论述；不过在《土星与木星合相》一书中，我曾略有提及 1618 年那颗彗星。后世读者或可由那一小段文字，窥见我在此类论断中最为适宜的可遵循的方法。

至于气象，其相关知识固然流传甚广，但真正的关键却大不相同，非经长年经验不足以得其要领；况且，布克先生已承诺承担此项工作。就我所知，在英格兰无人比他更能胜任此事。我对文森特·温亦寄予厚望，只是他目前仍更偏于数学，而未臻占星之要。或许民间仍有深具判断之人，只是我不幸未得识之。

至于年度与月度的论断，我尚未将其整理为一套成型的方法；我仍盼望上帝赐我以时日，使我得以完成此事。我须声明，我是第一个以如此直白的语言，尝试进行月度观测与论断之人；而我内心真切的愿望，乃是将自己所知的一切，尽数传之后世。

近来我屡遭一些见识浅薄之人的诋毁，因此，我愿将自己的身世与行止，如实交付后世评断。

公元 1602 年 5 月，我出生与莱斯特郡迪斯沃的一处偏僻乡村。早年在阿什比受文法教育，原本有意前往剑桥求学，但约在 1618 至 1619 年之间，因父亲家产凋敝，无力资助我成行，那两年我在贫困与失意中度日。

1620 年，一名律师把我送到伦敦，命我侍奉一位绅士，名叫吉尔伯特·赖特；他就住在我如今所居之宅，亦在此处去世。他并未从事任何正式职业，早年曾短暂随侍大法官埃格顿勋爵，此后便隐居度日。

1624 年，他的妻子因左乳癌症去世；1625 年，在伦敦大疫流行期间，我始终居于现址，蒙上帝保佑，未曾染病。

1626 年 2 月，我的雇主再婚；他于 1627 年 5 月 22 日去世，生前为我设立二十英镑的终身年金。直至今日，我仍感念上帝，得以享有此项资助。我此生从未过得像作他仆役时那般自由安稳。

1627 年尚未过完，我的女主人便愿意接纳我为夫。她在世的若干年间，我过着隐约有名的生活；但我们二人彼此恩爱，情分甚笃。

但在 1632 年，我忽然对占星术产生了强烈的兴趣，想要亲自研习，只为检验其中是否确有实理——当时市面上充斥着一些冒名行骗之徒，公开张贴告示，自称无所不能。我确实曾遇到过一位自称为师之人，但坦白说，在我所见之中，他可谓最狡诈的无赖。此事并未给予我任何鼓励；六周之后，我便与其断绝往来，直至今日，我们再无任何交集。于是，我不得不刻苦自学；宁可劳苦，也不愿再与另一位愚妄之徒纠缠，于是我几乎想把一切都放下。但凭勤勉苦学，并多次与一些同样无知之人相互切磋，我终究渐渐具备了分辨真伪的能力，也由此看清：那些仅凭此艺谋生的市井占星师，大多不过是骗子而已。

1633年9月，我的妻子去世；她在世时，与世间任何人皆无亲缘关系。她留给我一笔相当的财产。我亦愿将此事告知后世：她名下尚有一些土地需作处置，但她宁愿将其全部售出，换得二百英镑现金交付于我，也不愿让我花费二十枚金币去办理产权转移的手续。

1634年11月，我再婚。

1635年，我又一次陷入疑病忧郁，病势甚重，以至不得不离开伦敦。

1636年，我迁居至萨里郡，并一直居住至1641年9月；在那里，我所接触之人，皆可称得上是世间最为质朴的乡民。

随后，我重返伦敦；当时我在教会治理这一问题上的判断仍在摇摆。然而有一点我始终确信：君主政体乃属必要；但若没有议会保全其正当权利，君主政体终将消散无存。彼时我籍籍无名，无人认识或注意；只是随着时间推移，才逐渐结识了一些人。

1643年2月前后，其中一位德高望重的女士，请我为一位极为尊贵的绅士作出论断——他是一位法律顾问，当时身体欠安；我应允了她的请求，对方将其尿样送来，我给出了判断，随后又前往探视。甫一见面，我便意识到此人气度不凡：他确是一位真正的绅士，更是一位极为真诚的朋友。我探访他的那一天，是我此生所经历过的最为幸福的一日；因为正是凭他一人的慷慨与扶持，我才得以成就今日之我，而占星术也因他之力，在敌人的讥讽中得以重振，因而必须称他为占星的复兴者。

蒙其厚意，准许我时常前往拜访，我便将自己撰写的一份小手稿呈与他——其中收录了我对1644年时局的占星论断，我坦率而谦和地表达了对当年事务的看法。他欣然将其传阅，手稿副本由此流传开来；正是凭他的私下推荐，这门高贵的艺术才得以首先在议会的绅士间得到重视，自此以后，王国上下明智之士对它评价更高。因此，愿他的名声为后世所尊——仅凭如此浅薄的交情，便能同时成就作者与此艺，其恩惠实不可没。

本书勘误或许不少；我恳请学习者在研读正文之前先行订正。我亦希望这些错误能够更少一些；但在这类著作中，错误几乎不可避免。

先于这一时代、或同时代且仍在世的作者，凡曾给予我任何形式的帮助或礼遇者，我自信均已逐一提及；若仍有疏漏，或在修订之处有所未尽，我亦由衷致歉。

斯特兰德桥对面的角屋

1647年8月21日

威廉·莉礼